財政部印刷廠-報廢財物標售公告稿（第 1 次）

一、依據:國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

二、標售案號：115-0312-1

三、標售機關：財政部印刷廠。

(一)標售機關地址: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 1 段 288 號聯絡人:總務室蕭先生電話:04-24953126-502

(二)電子郵遞信箱：j1023@ppmof.gov.tw

四、標售範圍：

(一)標售標的：柯達數位印刷機。

(二)標售數量： 1 臺。

(三)標售底價：訂有底價，但不公告。

(四)保證金：押標金新臺幣 5 萬元(可轉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為決標金額。

五、截標期限：**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17 時 00 分**。

六、開標日期：**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10 時 30 分**。

七、開標地點：本廠 203 會議室。

八、投標及開標方式：

(一)有意投標者，請於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廠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封等相關文件，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繳交保證金後郵遞或親送本廠總務室投標。

(二)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親自領取或上網領取(本廠網站 https://www.ppmof.gov.tw/資訊活動/最新消息/柯達數位印刷機 1 臺標售項下，供投標廠商下載招標文件) 地點：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一段 288 號。

(三)投標人應檢附之投標資格文件：

1、法人：(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2)廠商納稅之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 1 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2、自然人：身分證影本。

(四)現場查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停止投標前，上班日 8 時至 17 時止。

(五)決標方式：高於本廠底價之最高標決標。倘所有投標廠商所投標價低於本廠底價，到場廠商可進行比加價，比加價次數為三次，到場廠商如不願再加價亦可表明不再加價；若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高於本廠底價則再進行比加價，直到產生高於本廠底價之最高標價者為決標對象；倘廠商所投標價經比加價後仍低於本廠底價，本案即廢標。

九、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法：

(一)決標後 5 個上班日內繳納；所稱上班日，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行事曆所定上班日為準。

(二)未於期限內繳交價款者，本廠得沒收押標金，並得解除或終止契約。

十、點交期間及方式：得標廠商於**決標日起至 114 年 4 月 18 日止**(須在上班時間內施作)依契約規定向本廠提領標標的物，依現狀物點交處理搬運清理完畢為原則，清運費用由買受廠商自行負擔。

十一、其他應註明之事項：本次標的物以現況交付，買受廠商無物之瑕疵請求權，並由買受廠商自行載運。另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未盡敘明之處詳見投標須知，契約或其他文件，並依各機關奉核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